

附件一

关税减让表

第一部分：中国

一般性说明

一、本减让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来表述，对本减让表中的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减让表中税则号列对应的货品名称和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如本减让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的规定一致，则本减让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就本减让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中国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本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四、就本减让表而言，表中未列明基准税率、降税类别的税则号列、货品名称为反映完整的货品名称和范围而列出，不参与降税，仅供参考。